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现场检查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1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3 号（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采取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4 号（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合称“《决定》”）。

公司针对《决定》提及的问题和要求，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指定整改责任人，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编制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并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将《整改报告》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整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建议公司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加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及认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并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监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24日